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30 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现金收购东莞市崇康电子有限公司 100%股权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现金收购东莞市崇康电子有限公司100%股权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